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盛

被　　告　黎垂莊　　原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然人死亡時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其當事人能力亦隨之喪失，如起訴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依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以被告前於103年3月20日15時10分許，駕車不慎撞擊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。兩造於104年8月12日達成和解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並分33期清償，詎被告僅給付39,000元後即未再履行，爰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惟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於法未合，應予裁

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